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成員不時委任。

#### 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僅供識別

##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具備相關經驗與專長的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執行董事的大部份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哪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董事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